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09-01146-1



采 购 人：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附件	6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2024-09-01146-1
2. 项目名称：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3.4418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视为废标）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63.4418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废标）
6. 采购需求：完成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工程相关但在合同以外的计日工、零星工程、现场签证等内容（如有）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24年11月1日-2025年09月30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投标人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3.2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应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并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咨询电话：0431-81697018；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二楼开标二室（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 份）及电子版（U 盘）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该类供应商可选择进行网上注册，注册状态显示“待审核”即可正常参与本项目，该状态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编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等采购活动，特此说明。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应使用企业 CA，若使用法人 CA 上传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或超过解密时间，是供应商的潜在风险。

（2）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3）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供应商请注意：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参与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变更，请以本项目更正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0MB1Q30176K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2726号

联系方式：李喜海、0431-8465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CE4HKJ2B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万豪国际 A 座 1836-2 室

联系方式：钟柠、0431-80690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柠

电 话：0431-80690507

4. 行政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7

来源：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钟 柠

复审：于晓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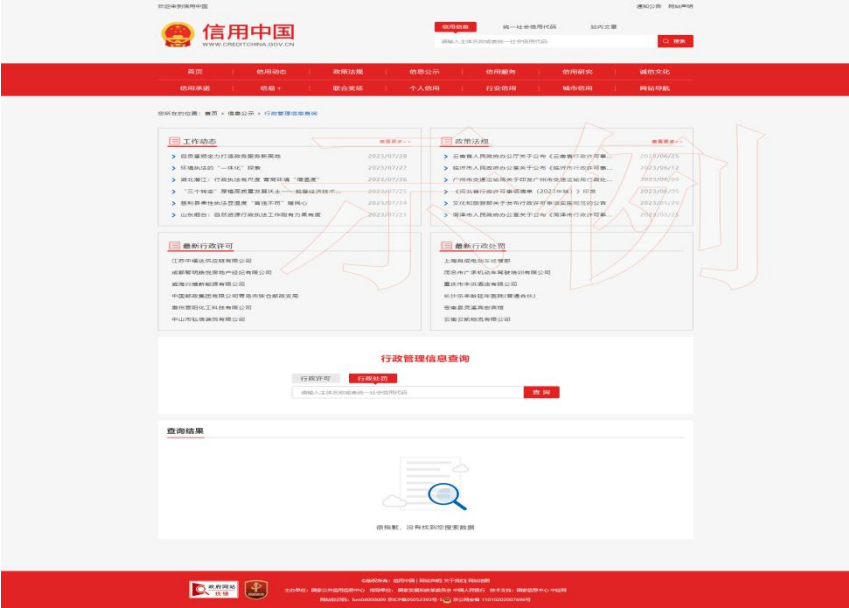
终审：李喜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2726 号 联系方式：李喜海、0431-8465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万豪国际 A 座 1836-2 室 联系方式：钟柠、0431-80690507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09-01146-1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投标人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10.3.2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应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并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

序号	名称	内 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预备会	不召开
14	答疑会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18	磋商有效期	60 天
19	磋商保证金	<p>19.1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9.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63 万元整，递交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保函，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2050131004300000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海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241000670</p> <p>19.3 供应商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长财采购（2023）2161 号）中的相关规定：允许中小企业以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为进一步挖掘政府采购数字潜能，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cg.com:9630/html/）和“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cg.com/）选择量身定制的多样化金融产品，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与金服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合同融资贷、信用</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流水贷、电子保函提供自主选择、智能匹配、额度生成、线上审批、线上放款等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支撑。</p> <p>24.4 供应商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将保函（保险）原件（无需密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将扫描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jlsqs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p> <p>24.5 符合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材料截图（完整清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jlsqs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p>  <p>2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sqs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p> <p>25.7 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25.8 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采用保函（保险）形式。</p> <p>1) 采用非保函（保险）方式的，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或回执底联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响应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p> <p>2)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保险）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号码：jlsqsxmglyxgs@163.com，逾期递交的，投标无效。</p> <p>25.9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5.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书面文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5.11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p> <p>25.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名称	内 容
20	近年财务的年份要求	2023年。对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的有关建议并按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24.1 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p> <p>24.2 《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4.3 响应文件纸质版须为“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最终版（签字盖章完毕）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打印版，</p> <p>24.4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最终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以“政采云”平台最终上传的内容为准，如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严重歧义，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p>
25	响应文件份数	<p>25.1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p> <p>25.2 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无须进行“正本”、“副本”的区分，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整份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提倡节能降耗建议双面打印；</p> <p>25.3 独立密封的纸质版《开标一览》表1份；</p> <p>25.4 电子版U盘1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为“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最终版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打印版，在签字、盖章完毕后，扫描为PDF版文件，与可编辑的WORD版文件，存入到同一U盘中）；</p> <p>25.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p> <p>25.6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p> <p>25.7 评标结束后不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26	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序号	名称	内 容
27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磋商地址： 响应文件在 <u>年 月 日 时 分</u> （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8.2 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送至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开标二室（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28.3 接收单位：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9	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网上路径：“政采云”平台 评审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评标八室（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31	开标程序	31.1 宣布会议纪律-宣布参会相关人员。 31.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1.3 开标结束。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计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 1/3，即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不超过 1 人，其余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或所有评审专家均由随机抽取的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的具体构成以实际为准。 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结果产生。

序号	名称	内 容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34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 34.1 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34.2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长财采购〔2023〕2161号）中的相关规定：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等情况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大型企业履约保证金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中小企业不超过2% 34.3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长财采购〔2023〕2161号）中的相关规定：允许中小企业以保函（保险）代替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为进一步挖掘政府采购数字潜能，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和“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选择量身定制的多样化金融产品，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与金服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合同融资贷、信用流水贷、电子保函提供自主选择、智能匹配、额度生成、线上审批、线上放款等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支撑。采购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选定的融资银行与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不一致的，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申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完成合同备案后进行账户变更（合同变更）。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延迟支付合同资金，不得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拒收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p> <p>质量保证金：以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质量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及时间（如有）：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日起算，在工程质保期届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p>
35	质保期	5年
36	误期赔偿金额	按合同约定
37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30%（含《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中规定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5%的预付款比例），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公对公转账的形式向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38	预算金额	人民币63.4418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视为废标）
3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序号	名称	内 容
40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并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并签字，不是本单位造价师，标书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报价表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2. 根据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并上浮 20% 3. 本项目服务费金额定额收取人民币 0.7613 万元。
4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4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45	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成交后，成交方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交由采购人校验。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技术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必须驻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
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施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一次性将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与采购人沟通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

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下载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2.2.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0690507

联系人：钟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万豪国际A座 1836-2 室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范本获取方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适用于应递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3.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3.4.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磋商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对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的有关建议并按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

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无须进行“正本”、“副本”的区分，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整份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提倡节能降耗建议双面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密封内容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

6.3 履约、支付担保（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结合自身财务、纳税、社保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已具备“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2024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的有关建议并按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对于填写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再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2024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后附，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良好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内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内容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外省企业要求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应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并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024年11月1日-2025年09月30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60天
		质保期	5年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并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并签字，不是本单位造价师，标书内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报价表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金额不高于合理成本价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最低资格标准，初审不合格。初审不合格不能进入最后报价和详细评审。

（3）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二) 最后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生成为准)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此表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磋商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

3、投标人应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最后报价调整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调整后的报价总价应与最后报价相符,若不满足上述条款,视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三)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3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以所有有效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经算数修正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 20 分,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0.2)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至少包含主要施工设备配备情况、劳动力计划及原材料进场计划)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 (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2.2	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	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项目经理 2021 年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内附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2021 年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 分)	主要人员配备齐全, 至少包含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 (20分)	以所有有效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指经算数修正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2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0.2）×100
2.4	其他因素 (13分)	优惠条件（3分）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3分
		服务承诺（2分）	采购人可接受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2分
		企业业绩（8分）	2021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磋商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1 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1.2 最后报价

1.2.1 初步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其他情形

1.2.3 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3 详细评审

1.3.1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3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 以上 1.3.3、1.3.4、1.3.5 条款不得同时适用。

1.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报价为评标价。

1.3.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注：目录要求编制对应页码。

-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为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限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实质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	误期赔偿费金额	按合同约定	
4	提前工期奖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5	履约保证金 及质量保证金		
6	质保期	5 年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信用良好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万元		

投标要求：

- 1、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2、“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适用于信用良好的情况）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可以不收取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2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1.3 投标报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以及吉林省地方相关标准进行编制。

1.4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5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的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包括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所测算的风险。

1.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7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8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1.9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10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11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12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价之中。

1.13 由于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需要调整价格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价格调值公式），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在±1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14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投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投标人对报价的说明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资源（至少包含主要施工设备配备情况、劳动力计划及原材料进场计划）；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人员、设备材料、施工现场秩序管理等）、主要施工机具投入、原材料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资源配备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三 施工现场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附表三：施工现场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岗位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质性文件复印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至今)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本段不需添加到响应文件中，仅作参考用途）：供应商须结合自身财务、纳税、社保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已具备“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2024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的有关建议并按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对于填写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再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2024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其他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 年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意：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意：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段不需添加到响应文件中，仅作参考用途）

1、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之一，即工程由中、小、微型企业之一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型企业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否则，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本企业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规模须对照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型标准严谨、审慎、认真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部分中的相关描述。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附件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

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如提交, 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提交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额:	
提交保证金基本开户银行:	
提交保证金基本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1. 如供应商信息错误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 责任自负。

附件：3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内容：响应文件_____份</p> <p>投 标 人：</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地址：</p> <p>邮政编码：联系电话：</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p> <p>递交地点：</p>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_____份</p> <p>投 标 人：</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地址：</p> <p>邮政编码：联系电话：</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p> <p>递交地点：</p>
--

附件：5

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内容：电子版_____份</p> <p>投 标 人：</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地址：</p> <p>邮政编码：联系电话：</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p> <p>递交地点：</p>
--

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 2、电子版单独封装。
- 3、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密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特别注意：请供应商将全部响应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响应文件。